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周威昌

電話：04-24624375

電子信箱：kitten0221tw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生墓字第10600492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49282_Attach01.pdf、1060049282_Attach02.pdf、1060049282_Attach03.pdf、1060049282_Attach04.pdf、1060049282_Attach05.pdf、1060049282_Attach06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龍井區第2、3、4、6公墓、烏日區第5公墓及清水區第14公墓等6筆公墓土地禁葬公告乙份（如附件），敬請貴機關惠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本市生命禮儀管理處(含附件)



1060049282